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6	[2020] 28-025	投诉人反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一路东风凤凰城小区内每天晚上10时至凌晨都会闻到刺鼻的气味，家里完全不能开窗户，怀疑是从美的和格力工业园散发出来的异味，严重影响小区居民生活，希望有关部门解决问题。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接到本投诉信息后，2020年9月29日，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格力公司周边进行巡查，风向为东南风，途经东风大道高架、枫树一路、枫树三路、枫树五路、全力一路、全力三路、东风大道、后官湖大道、东风凤凰城小区，现场未闻到异味。 为加强企业废气排放管理，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在美的公司、格力公司四周安装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实时监控企业和周边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情况，9月29日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正常。 2020年9月29日晚上23时-9月30日凌晨5时左右，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在东风凤凰城小区、美的工业园、格力公司附近开展夜间巡查，附近未闻到明显异味。 2020年8月10日至9月18日，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145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现场帮扶行动，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均立即要求企业整改。 2020年9月25日晚现场检查中，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分别对美的公司、格力公司进行了废气监测，美的公司监测结果达标(武净[监]字 20201928)、格力公司监测结果达标(仲联检字[2020]第 1047号)。	属实	2020年9月29日，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约谈美的公司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其一是对烘干炉废气治理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制定整改方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二是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实施精细化管理，规范有效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目前，3台烘干炉废气治理已升级改造为TO炉燃烧处理设施。下一步美的公司将对另外3台烘干炉提档升级改造TO炉燃烧处理设施。 2020年9月29日，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约谈格力公司企业环保负责人。要求该公司对烘干炉废气治理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制定整改方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与此同时，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将增加检查频次，在安排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臭气浓度的检测。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无问责情形
7	[2020] 28-028	投诉人反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官湖南路越秀小区对面后官湖湖将建设一个垃圾处理厂，建成后会对后官湖造成生态环境污染。希望有关部门重视该问题。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其他	经调查了解，信访人反映的事项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后官湖湖没有将要规划建设垃圾厂。	不属实	经调查，后官湖湖没有将要规划建设的垃圾厂。	无问责情形
8	[2020] 28-030	投诉人反映：新洲区柏林岗村一组村民杨先生反映自家的耕地底下的沙子被新洲区辛冲镇柏林岗村村支部书记范某某、党员魏某某、村民吴某某等三人合伙擅自挖掘贩卖，严重破坏了耕地和生态环境，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尽快进行调查处理。	新洲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信访人杨某某反映新洲区辛冲镇柏林岗村村支部书记范某某、党员魏某某举报事项不属实，他们二人事先不知情；村民吴某某非法占用他人耕地，并将耕地破坏挖取地下的沙石基本属实，现在正将渣土回填企图掩盖违法事实的事项不属实，当事人回填属于整改行为。 综上，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9月17日上午，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私自挖土的当事人吴某某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于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将取土之处进行回填，恢复土地原状。9月24日，当事人吴某某依照新洲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对取土之处进行回填，并恢复土地原状。截至目前，当事人已完成全部回填。	鉴于柏林岗村书记范某某未能及时处置导致不良后果，辛冲街道对其给予全街通报批评处理。
9	[2020] 28-033	投诉人反映：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佳和馨居小区临街一楼商铺15家餐饮每天下午5时至10时左右集中排放油烟扰民，楼上住户无法开窗，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和健康。希望有关部门解决问题。	武汉经开区(汉南)	大气	经调查了解，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迅速进行了调查处置。2019年12月，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居民投诉的“渔鳞坊”“皮皮虾”油烟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油烟超标排放，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随即跟踪督促整改，“皮皮虾”从2020年1月初停止营业(转让)至今，“渔鳞坊”整改后于2020年1月再次监测达标，针对居民仍反复投诉，经开区城管执法局于7月28日对“渔鳞坊”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在该餐饮店安装了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利用“互联网+智能技术”，由市、区、街三级执法平台，对其经营活动中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实时全程监控，自安装以来该餐饮店油烟排放正常。2020年7月下旬，经开区城管执法部门对佳和馨居餐饮店上门认真排查，宣传发动，督促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障正常使用，要求净化设施陈旧的“余庄烧烤”“荆香源”2家餐饮店重新更换了油烟净化设施。经开区城管执法部门还联合小区物业对因餐饮油烟影响小区周边环境(墙体、地面、油渍、树木、杂物)进行了综合整治，小区综合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由于佳和馨居11家餐饮店虽均安装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但商住综合楼本身没有经营餐饮专用烟道，餐饮店经营活动中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到空气中，会对商住综合楼楼上及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将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提升老旧小区生活品质，同时完善餐饮油烟管理与执法协作机制，做好源头控管、依法许可、部门联动、严格执法的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为广大居民提供良好的宜居环境。	无问责情形
10	[2020] 28-036	投诉人反映：江汉区三眼桥北路安友花园小区武商量贩港澳店一楼的7台压缩机和三楼的空调外挂机噪声严重扰民。前期城管与武商量贩港澳店协调解决迁出了5台压缩机，但还有2台压缩机没有迁出，噪音还是很大，严重影响正常生活。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	江汉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该信访投诉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接到投诉后，江汉区城管部门均及时与超市门店负责人联系，就投诉噪音问题反复进行交涉，超市一直较为配合，积极响应投诉人诉求，对门店机房进行升级改造。2020年5月接到投诉时，江汉区城管执法部门约谈武商量贩港澳店负责人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迁出压缩机。5至7月份期间，街道工作人员先后13次与投诉人沟通，并督促超市先后两次进行设备降噪整改、三次移机、四次上门关注投诉人的居住诉求。7至8月，街道工作人员与投诉人专门针对此问题先后面对面座谈2次。目前已迁出5台压缩机，还有2台没有迁出，且均已废弃，正在寻找合适地点外移。空调外挂机目前均加装了隔音棚。	属实	9月29日，江汉城管执法部门对该店再次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其在10月底之前对产生噪音的设备进行迁改，并于当晚与投诉人进行沟通。现已安排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噪音检测公司进行噪音监测，但因投诉人十一期间要外出，街道工作人员与其约定国庆节后根据噪音监测结果共同拟定迁改方案。	无问责情形
11	[2020] 28-037 28-044	投诉人反映：武汉经济开发区后官湖南路，紧邻后官湖处有一个违建垃圾厂，每天臭气熏天，扬尘严重，每晚都能闻到烧焦的味道。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迅速进行调查处置。经调查，近期该项目并未进行夜间处置作业。现场建筑装修垃圾的处理过程采用机器予以分选，利用的是物质的物理特性为基础进行分选，分选后的垃圾转化为原材料，原材料当中以塑料为主材，其他类混合物为填充料磨粉，经过射出机射出成形，生产为新型建筑模板，筛分和资源化处置工艺流程无污水产生，但建筑垃圾堆放及处置会产生异味。	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已责成业主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现场管理，对堆放和处置区域进行多层防尘网覆盖，定时进行消毒消杀和除臭处置，减少因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的严格监管和现场管理，为周边居民提供安全、整洁的生活环境。	无问责情形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九批)

2020年9月29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武汉市第九批生态环境问题55件(见附表)。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分办至相关区政府、市直部门进行处理。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武汉市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2020] 29-001	投诉人反映：江夏区金龙大道八分山驾校附近的屠宰场(武汉聚忠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中气味难闻，污水直排，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且怀疑该公司没有资质，希望领导解决。	江夏区	大气、水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武汉聚忠乾食品有限公司将原址改建成肉牛屠宰项目，并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该公司配备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采取生化处理工艺。依据2020年7月31日市属管办、市农业执法大队关于江夏牛羊屠宰协调会议精神，和2020年8月21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81号)文件精神，在江夏区、黄陂区规划建设的两家牛羊集中屠宰企业未建成投产之前，对现有牛羊屠宰点实行过渡期管理，正规牛羊屠宰加工企业建成投产之后将立即关闭现有牛羊屠宰点。 2020年9月22日、28日，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人员到现场调查。该公司屠宰生产时产生的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PVC管道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夏污水处理厂，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生活污水管网现象。每天产生的牛粪及时清理、冲洗，未在厂区内长时间存放。9月22日，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对该公司下达《现场检查记录》，要求该公司加强废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规范台账记录，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尽快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2020年9月29日上午，江夏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测人员对该公司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采取监测水样，监测结果待出。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1.加强卫生清扫及消毒灭源，考虑到秋冬季节已经来临，区农业农村局迅速约谈屠宰场法人江星，要求企业每日定时清理完场内残留粪污，并用生石灰和药物进行消杀处理，并将相关照片回传区属管办留存备查。 2.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和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实施长效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已明确责任单位和专管人员，落实第一时间巡查发现、第一时间管理制止、第一时间联合查处等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确保长效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严防反弹。 下一步工作措施： 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0]81号)文件精神，从2021年1月1日起，武汉市两家符合国家农业部1级标准的牛羊集中屠宰企业的任何一家建成投产后的1个月内，经区人民政府确认过渡期暂时保留的牛羊屠宰点，一律关停。	无问责情形